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 Sept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临时议程*项目 9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的各决定中，就《议定书》第 28 条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随后编写对全球环境基金（GEF）的指导意见时考虑了这些决定。
2. 本说明介绍对财务机制生物安全相关指导意见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执行《议定书》的其他财务资源的信息。第二节报告 GEF 生物安全供资和 GEF 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GEF-9）的现状。第三节概述《议定书》至 2030 年执行计划第五次评估和审查的主要要素。第四节载有执行《议定书》的额外财政资源的信息。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五节。
3. 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酌情作出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的决定和在向《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就生物安全问题向财务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建议时，考虑本说明和 GEF 理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所载的信息。

* [CBD/CP/MOP/12/1](#)。

¹ [CBD/CP/MOP/17/5/Add.1](#)。

二.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A. 报告所述期间全球环境基金对生物安全项目的支持

4. 在报告所述期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了 8 个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项目申请，其中 4 个提交 GEF 信托基金，4 个（项目编制赠款申请）提交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在编写本报告时，提交信托基金的 4 个申请已经批准 2 个，1 个正接受 GEF 秘书处的审查，1 个在由提案方进行修订。4 个项目编制赠款申请有 3 个被框架基金竞争分配模式选中。

5. GEF 各信托基金支持 7 个国家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7² 实施生物安全措施，GEF 项目融资总额 1,780 万美元，撬动共同融资 4,980 万美元。GEF 通过实施生物安全措施的独立项目，支持冈比亚、洪都拉斯、牙买加、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兹别克斯坦实现行动目标 17。洪都拉斯和斯里兰卡的项目还有助于实现《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13。

6. GEF 向 105 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 4,059,825 美元，支持其编写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义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88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报告。GEF 秘书处在线参与了 4 次区域研讨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25 年 6 月；非洲，2025 年 10 月；中欧和东欧以及西亚和中亚，2026 年 1 月；亚洲和太平洋，2026 年 1 月），研讨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公约》秘书处组织，GEF 出资，作为支持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一项扶持活动。GEF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议定书》联络点介绍了 GEF-8 增资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下执行《议定书》的供资机会，对 GEF-9 增资期做了展望。

7. GEF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还参加了 2026 年 6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第十五次会议。

8. GEF 信托基金第八增资期间，GEF 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为两项议定书相关项目提供的项目融资总额分别为 1,780 万美元和 5,700 万美元，超过了第七增资期核准的供资，占第八增资期两项议定书名义拨款的 91%，即两项议定书合计 8,210 万美元。

B.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和资源规划

9. 21 个捐助方向 GEF-9 认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初步增资达到 39 亿美元。GEF-9 的全部资源，35% 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生物安全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10. 为确保 GEF-9 期间有充足资金支持两项议定书，把一笔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预留资金分配给了专门执行两项议定书的区域或全球项目，优先考虑在最近的信托基金增资周期中没有获得 GEF 供资的国家。预留资金将补充资金透明分配系统，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在执行两项议定书时多加利用。

² 所有国家加强能力，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g)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

11. GEF 将支持尚未批准《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并支持根据 2022 年 12 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实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GEF 投资的目的是进行能力建设，确保各国拥有实用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充分履行《议定书》的要求，为支持《议定书》的执行调动充足的资源。在国家驱动的项目方面，将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规定，包括通过：制定或调整生物安全法律；能力建设和加强用于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有关的能力建设；提高公众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认识、教育和参与。还将通过开发或获取有证标准物质、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包括通过建立区域实验室网络）、实施行动计划等措施来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

12. 许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最初是为处理改性活生物体而设计的，可能没有完全涵盖新兴的生物技术（如成簇规律间隔短回文重复序列（CRISPR））和合成生物学。由于这些技术带来的新特点和新应用，需要对风险评估和管理方法进行修订。因此，GEF 将支持各国修订和加强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和国家生物技术战略，并建设其评估、监测和管理与此类新兴生物技术相关的风险和惠益的技术能力。

13. GEF 还将支持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此外将特别注重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以支持有效执行《补充议定书》。

14. 将向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编写《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六次国家报告。

15. GEF 理事会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财务机制指导意见包括生物安全指导意见执行情况的报告载于 [CBD/COP/17/5/Add.1](#) 号文件。

C. 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

16.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并借鉴前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经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进行第七次四年度审查，并视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将在第七次审查期间评估财务机制在支持执行《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方面的成效。在这方面，鼓励《议定书》缔约方积极参与审查，并分享它们在获取和利用 GEF 资金方面的经验。

17. 这次审查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深入了解导致 GEF 为支持执行《议定书》而拨付的资金使用率低的深层原因，确定应对相关挑战的可能措施。第七次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载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建议。

D.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周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的进程

18. 一个新的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将指导 GEF 信托基金第十增资周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的资源分配。将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开始全面评估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下的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鉴于前几个增资周期资助的生物安全项目数量有限，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投入对于确定重点和确保有效分配可用资源以满足生物安全需求非常重要。因此，鼓励《议定书》缔约方提交生物安全需求和重点，供 GEF 审议。

三. 《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第五次评估和审查的主要要素

19.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对《议定书》成效的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对《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中期评价。为了推动这一进程，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比较分析报告³，其中提供了关于实现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关于资源调动的目标 B.2。

20. 《议定书》缔约方同意为该目标设定以下三个目的：通过国家预算为生物安全分配充足的资源（B.2.1）；缔约方将资金透明分配系统（STAR）给国家生物多样性的拨款的一部分分配给生物安全活动（B.2.2）；缔约方从其他来源调动资源（B.2.3）。比较分析提供了关于实现这些目的和目标 B.2 进展情况的信息。

21. 信息显示，尽管许多缔约方报告称可以从国家预算中获得生物安全资金，但大多数缔约方报告称资金不足。因此，几乎四分之三的缔约方的生物安全国家资金不足或没有资金，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缔约方受影响最大。

22. 信息还显示，虽然一半以上的缔约方使用了额外资金，但不到四分之一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使用了 GEF 的 STAR 系统为生物安全活动分配的资金。在绝大多数国家缺乏足够的国家生物安全资金的情况下，包括 GEF 在内的捐助资金在资助执行《议定书》方面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完善 GEF 向各国分配执行《议定书》的资金的策略仍然至关重要。

23. 此外，缔约方强调了资助扶持性活动和资助生物安全的重要性。资助扶持性活动，包括国家报告项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 GEF 的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可持续能力建设项目，被认为对促进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执行工作所不可或缺。

2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第五次评估和审查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中期评价的第 7/5 号建议。建议载有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决定草案如获通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欢迎在执行《议定书》和实现《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议定书》的关键领域仍然存在重大差距，生物安全能力建设和发展仍然是一个重点，特别是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以及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此外，决定草案列出了在有效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和履约行动计划方面的具体需求。

四. 执行《议定书》的额外财务资源

25. 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8 条第 6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为履行《议定书》的条款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也可利用这些资源。迄今为止，执行《议定书》的大部分财务资源是由 GEF 提供的。迫切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调动和输送额外的财务资源，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执行《议定书》。这些资源应该是目前通过 GEF 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获得的资源之外的额外资源。

³ [CBD/SBI/7/6/Add.1](#)。

26. 把生物安全要素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将提供一种手段，在国家层面整合并确保对生物安全的持续支持。

27. 应第 [CP-10/6](#) 号决定第 7 (a) 分段和第 [CP-11/2](#) 号决定第 5 段的要求，秘书处汇编了关于潜在资金来源和可用于解决生物安全相关供资限制的方法的信息。汇编发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其中包括针对特定缔约方群体的供资机会以及可能与国家和区域机构相关的更广泛的供资机制。此外汇编还载有向从事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工作的研究机构和研究小组提供赠款支持的部分国际供资组织的信息。将通过与供资组织的持续外联和对双边合作报告的进一步分析，对汇编进行修订和扩充。

28. 国际发展伙伴，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和多边基金，是生物多样性发展资金的主要来源，因此可能是资助生物安全相关活动的重要资金来源。其中一些机构已被确定并列入汇编。

29. 此外，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为加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7 提供了新的机会。该基金批准了一个全球生物安全项目，旨在通过加强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促进区域和全球合作以及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来提高各国执行目标 17 的能力。预计该项目将补充现有的财务机制，并有助于缩小生物安全执行方面持续存在的能力和资源差距。

五. 决定草案

30. 根据上述信息，并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就财务机制和资源提出的建议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建议⁴，谨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关于执行《议定书》第 28 条的决定，内容大致如下：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⁵第 28 条，

审议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⁶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关于生物安全的信息⁷，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及其规划方向以及由此为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提供的支持，并对为增资出资的国家表示感谢；

2.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措施加强财务机制的生物安全方面；

3.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将要通过的第七次《公约》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中充分考虑到《卡塔赫纳议定书》；

⁴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决定，鉴于第 [7/5](#) 号建议第 17、23、24、30、52 和 53 段与财务机制的相关性，将把这些段落列入本决定草案。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⁶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CBD/COP/17/5/Add.1](#)。

4.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为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作贡献并参加审查工作；

5.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金透明分配系统分配给生物安全活动的资金，并根据国家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将生物安全纳入其生物多样性项目；

6. 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

(a) 将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需求和供应列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b) 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开展合作，以便拟定资助申请，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有助于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联合项目，并最大限度地扩大这方面的互补性和机会；

(c) 为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贡献生物安全要素；

7.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对全球环境基金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指导意见时，请全环基金：

(a) 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具体、充足和及时的资金，以采取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所需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b) 继续为有效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支持；

(c) 请全环基金在报告截止日期前尽早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编写国家报告的资金支持，从而让缔约方有足够时间在国家层面开展磋商并及时提交国家报告；

(d) 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具体、足够和及时的资金，以便执行应履约委员会要求制定的履约行动计划；

(e) 继续支持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作为国家驱动项目的一部分，]包括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间（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和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并建立[直接、]充足、可预测和专用的生物安全供资渠道，以确保执行工作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8. 请执行秘书继续探索其他途径，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调动额外财务资源，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报告相关工作。